

ICS 11.220

B 41

东丰县鹿业标准

T/DFLX 016-2021

梅花鹿活体采血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lood collection from Sika Deer

2021-06-07 发布

2021-06-07 实施

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吉林农业大学、东丰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东丰县梅花鹿科技服务中心、长春市乾艺生物科技研究院、东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黄河镇畜牧兽医站、东北林业大学、东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东丰县文福种鹿场、吉林大学、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、长春市农业科学院、吉林农业科技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铁军、鞠贵春、刘毅、宋军、宋国欣、张秀娟、徐海录、李鸿昌、王宏青、韩志涛、张爱武、李和平、魏吉祥、吴旻、王晓红、李男、崔鹤馨、魏海军、胡博、权心娇、时坤、王雨千、王晓旭、崔学哲、宫鹏涛、李健明、朱言柱、张鸿、胡桂英、宋百军、赵立峰、田桂华、赵春梅、张事铭。

梅花鹿活体采血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梅花鹿活体采血的备品、鹿只选择、采血和注意事项。
本标准适用于东丰县梅花鹿养殖场鹿血的生产加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无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备品

- 3.1 16~20号动物静脉针，保定器械，麻醉枪或吹管。
- 3.2 250 mL 或 500mL 预先注入枸橼酸钠抗凝剂的采血袋。
- 3.3 止血敏、止血带、医用纱布、医用酒精棉、棉球、剪毛剪。
- 3.4 麻醉药、苏醒药、葡萄糖、生理盐水、肾上腺素、促消化药物。

4 鹿只选择

4.1 公鹿

年龄应在2 锯至5 锯之间，膘肥体壮。

4.2 母鹿

应选择经2 产以上，5 产以下的非妊娠母鹿。

5 采血

5.1 时间

每年 5~10 月末之间，应选择每日清晨鹿采食前 1~2 h 采血。

5.2 场地卫生

无粪污、飞屑和灰尘，采血前场所要进行消毒处理。

5.3 部位

采血部位应选鹿只的颈静脉或胫前静脉。